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96.05万股（含96.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融资额不超过653.14万元（含653.14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3月14日止，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4,760,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账号为54050154700001886，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 CAC 验字[2017]0015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7 年 5 月 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27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700,000 股，每股发行价 6.80 元，募集资金 4,760,000.00 元。2017 年 5 月 15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制度已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在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已经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存放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

的募集资金。

2017年3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54050154700001886

募集资金使用中，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月6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7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76.00	476.00	476.00	是	否

合计	476.00	476.00	476.00		
----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16.63 元，主要为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分别收到银行结息 516.24 元、0.39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的情形。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